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聘任张谨为公司总经理，陆学君、张延成、蒋文蓓、李铮、胡义新、黄琳、王志洪、薛金海、路江龙、谈丽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王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胡义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海坤、龚菊明、贝政新

2020年8月21日